捌、 對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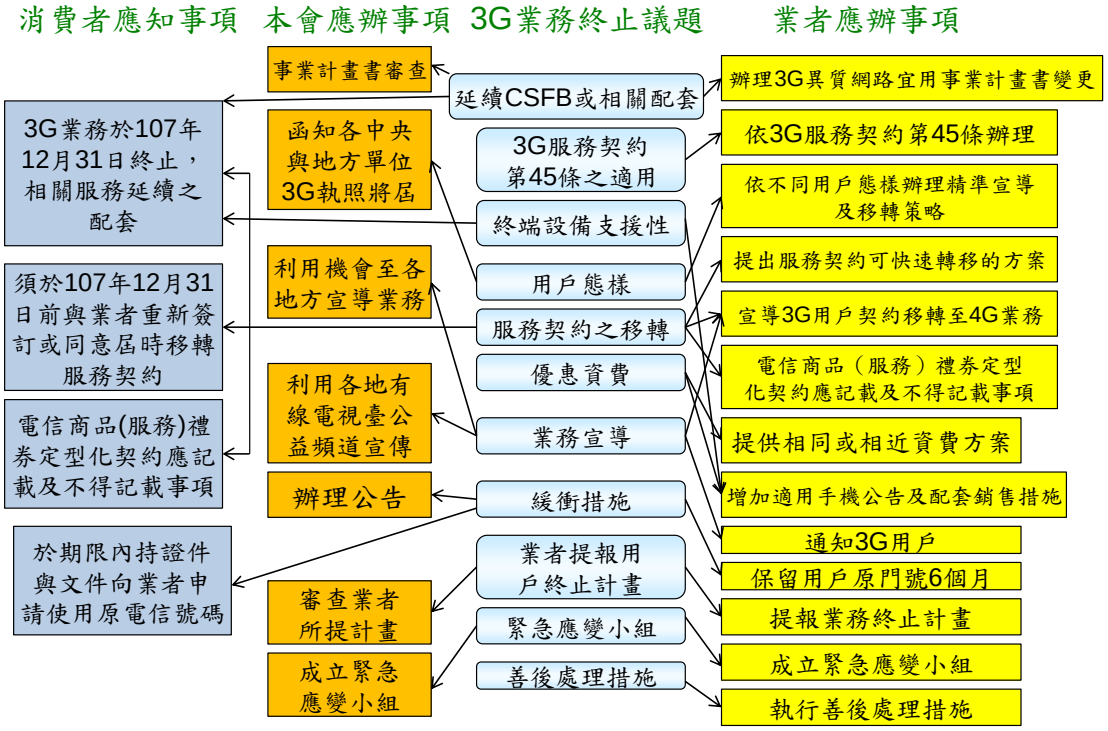
消費者應知事項
本會應辦事項
3G業務終止議題
業者應辦事項
事業計畫書審查
延續CSFB或相關配套
辦理3G異質網路宜用事業計畫書變更
3G業務於107年12月31日終止，相關服務延續之配套
函知各中央與地方單位3G執照將屆
3G服務契約第45條之適用
依3G服務契約第45條辦理
終端設備支援性
依不同用戶態樣辦理精準宣導及移轉策略
用戶態樣
提出服務契約可快速轉移的方案
須於107年12月31日前與業者重新簽訂或同意屆時移轉服務契約
利用機會至各地方宣導業務
服務契約之移轉
宣導3G用戶契約移轉至4G業務
優惠資費
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利用各地有線電視臺公益頻道宣傳
業務宣導
提供相同或相近資費方案
增加適用手機公告及配套銷售措施
辦理公告
緩衝措施
通知3G用戶
保留用戶原門號6個月
於期限內持證件與文件向業者申請使用原電信號碼
業者提報用戶終止計畫
提報業務終止計畫
審查業者所提計畫
緊急應變小組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善後處理措施
執行善後處理措施